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顏子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m9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533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
(42456208_11530533421_1_ATTACHMENT1.odt、42456208_1153053342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及115年4月1日臺北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規定之相關表件，親自前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報名，恕不受理郵寄或委託報名。

大安國中 1150408



ODAA1156002557

四、申請者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補正，並依簡章規定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有意申請者務必掌握時效。

(一)申請表（每人至多填2所學校）。

(二)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
(三)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，內容應包含：

1、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
2、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
3、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
(四)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，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1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
(五)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
(六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(七)相關著作。

(八)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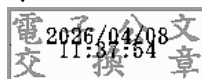
(九)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項請提供電子檔隨身碟1只（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），

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正本1份。

五、前述相關表件請逕自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) 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